

证券代码：833888

证券简称：华普永明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陈凯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8.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主要内容详见《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主要内容详见《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董事少于三人。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主要内容详见《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主要内容详见《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主要内容详见《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